

# 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8 月 23 日证监许可[2016]1914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 本基金募集期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平台、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销售认购本基金。
  5.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6.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时可同时办理认购申请。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本公司的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须重复开户。
  7.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通过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 100 元（含认购费）。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8.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人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汇付天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天下”）和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通”）合作，面向中国建设银行龙卡持卡人、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准贷记卡）持卡人、招商银行一卡通持卡人、在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开通天天盈账户的投资者以及银联通基金业务所支持银行的持卡人，推出基金网上交易业务。持有以上银行卡或账户的投资人，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按照网上交易栏目的相关提示即可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9. 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和/或直销网点和/或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
  10.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介上的《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认购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业务办理日期和具体时间等事项以各销售机构在其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为准。
  12.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3.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14.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咨询购买事宜。
-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于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均以 1.00 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信诚至瑞 A：003432；信诚至瑞 C：003433）

##### （二）基金类别

混合型

##### （三）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均为人民币 1.00 元 / 份。

#####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回报。

#####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八）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 （九）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 1、直销中心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陈强

直销中心传真交易专线：021-50120895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 2、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xcfunds.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 3、销售机构

####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http://www.boc.cn)

####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http://www.nbcb.com.cn)

#### (4)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袁福华

联系人：李岩

客服热线：4006-960296

网址：<http://www.tccb.com.cn>

####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http://www.newone.com.cn)

####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客户服务热线：95521

网址：[www.gtja.com](http://www.gtja.com)

#### (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1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1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全国统一总机：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5）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 hysec. com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995

网址：http: // www. cs. ecitic. com

(1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 zxwt. com. cn

(1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755—23953913

网址：http: // www. citicsf. com /

(1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http: // www. gjzq. com. cn

(20)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东江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http: // www. gjzq. com. cn

(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 guosen. com. cn

(2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公司网址：www. 1234567. com. 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2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电话: 021-20613999

传真: 021-68596916

公司网址: [www.howbuy.com](http://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2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电话: 021-20691832

传真: 021-20691861

公司网站: [www.erichfund.com](http://www.erichfund.com)

客服电话: 400-089-1289

(25)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33227951

公司网址: [www.zlfund.cn](http://www.zlfund.cn)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2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电话: 0571-88911818

传真: 0571-86800423

公司网站: [www.5ifund.com](http://www.5ifund.com)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27)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58 弄 2 号楼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 燕斌

电话: 021-51507071

传真: 021-62990063

网址: [www.66zichan.com](http://www.66zichan.com)

客服电话: 4000-466-788

(28)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法定代表人: 董浩

电话：010-65409010

网址：www.jimu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8-1176

(29)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21

传真：020-89629011

网址：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30)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官网网址：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31)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电话：021-63333389

传真：021-63332523

网站：www.lingxia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178000

(32)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电话：021-22267995

传真：021-22268089

网站：www.dt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3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人代表：沈继伟

联系电话：021-60195148

传真：021-50583633

公司网址：www.leadbank.com.cn

客服电话：400-067-6266

(34) 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爱玲

电话：021-68783068

传真：021-20539999

官网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0-1515

（35）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广场南路（高铁东站）升龙广场 2 号楼 1 号门 701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康宁街北 6 号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电话：0371-85518395

传真：0371-85518397

官网网址：www.hgccpb.com

客服电话：4000-555-671

（36）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D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电话：010-58170949

官网地址：www.shengshiview.com

客服电话：400-818-8866

（37）深圳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科苑路 18 号东方科技大厦 18F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科苑路 18 号东方科技大厦 18F

法定代表人：何昆鹏

联系电话：0755-84034499

公司官网：www.jfzinv.com

客服电话：400-950-0888

（38）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 1 号楼 7 层 7117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 13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兴吉

电话：010-62062880

传真：010-82057741

官网网址：http://www.qiandaojr.com

客服电话：400-088-8080

（39）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21-50710161

客服电话：400-821-0203

(40)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人代表：李昭琛

联系电话：010-82628888

公司传真：010-62676582

官网网址：www.xincai.com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4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08

上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电话：010-56282140

公司传真：010-62680827

官网网址：www.fundzone.cn

客服电话：400-068-1176

(42)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锦昌大厦）1 幢 10 楼 1001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锦昌大厦一楼金观诚财富

法定代表人：徐黎云

联系电话：0571-88337717

公司传真：0571-88337666

官网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8-0058

(43) 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时代商务中心 1604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上塘路 15 号武林时代 20F

法定代表人：陈刚

联系电话：0571-85267500

公司传真：0571-8526 9200

官网网址：www.codifund.com

客服电话：0571-86655920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如本次募集期间销售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由该销售机构另行公告。

(十)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十一)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均为人民币 1.00 元 / 份。

### 2、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时缴纳认购费，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时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投资人在认购基金 A 类份额时缴纳认购费。本基金 A 类份额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时，登记机构根据单次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A 类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份额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A 类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份额

C 类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份额

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 100,000 元，则其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60%。假定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且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份额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 100,000 / (1 + 0.60%) = 99,403.58 元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99,403.58 = 596.42 元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 99,403.58 / 1.00 = 99,403.58 份

利息折算份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 100.00 / 1.00 = 100.00 份

认购份额总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份额 = 99,403.58 + 100.00 = 99,503.58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其所获得的 A 类份额基金份额为 99,503.58 份。

例：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100,000元，假定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且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份额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000/1.00=100,000.00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00/1.00=100.00份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100,000.00+100.00=100,10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其所获得的C类份额基金份额为100,100.00份。

#### 4、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5、基金份额的认购

##### (1) 认购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发售募集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本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者通知规定。

##### (2) 认购的方式和确认

1)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1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元（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三、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 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6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28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认购）。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 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B.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C. 指定银行账户实名制凭证；

D. 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E.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投资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填妥的经投资人/代办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留存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原件及复印件。

2) 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A. 中信银行

户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账号：7311010187200000315

B. 中国建设银行

户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31001550400050007459

C. 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账号：1001141529025700738

D. 中国农业银行

户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帐号：03492300040004652

3) 认购申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 A. 《基金交易申请表》；
- B. 银行付款凭证 / 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 C. 《基金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情况）；
- D. 《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5:00 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基金管理人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 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 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认购申请的；
-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7 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投资人可以就已到账资金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机构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认购）。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应有有效的年检记录）；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还应提交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 B.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C. 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 D. 制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 E.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
- F.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G.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负责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提交）
- H. 预留印鉴卡；
- I. 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还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填妥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提交）；预留印鉴卡；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 2) 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 A. 中国建设银行

户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31001550400050007459

##### B. 中信银行

户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账号：7311010187200000315

##### C. 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账号：1001141529025700738

##### D. 中国农业银行

户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帐号：03492300040004652

#### 3) 认购申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 A. 《基金交易申请表》；
- B. 银行付款凭证 / 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 C. 《基金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情况）；
- D. 《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 4) 认购申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 A. 《基金交易申请表》；
- B. 银行付款凭证 / 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 C. 《基金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情况）；
- D. 《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 3、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5:00 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 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 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本公司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 投资人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 (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 (三) 直销网上交易流程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周六、周日照常受理认购)。

2、开户及认购程序:

开户流程:

- (1) 登录信诚基金网上直销网址, 选择 " 立即开户 " 选项
- (2) 输入个人基本信息, 阅读风险提示函, 并签订网上直销协议, 提交信息
- (3) 登录网上直销系统
- (4) 选择银行卡, 输入个人验证信息
- (5) 用户将连接至指定银行的专门页面进行资料验证操作
- (6) 完成验证后即开户成功
- (7) 根据系统要求进行风险测评

认购流程:

- (1) 登录信诚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 (2) 选择需认购的产品, 点击 " 认购 " 选项
- (3) 输入认购金额
- (4) 确认认购金额
- (5)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卡、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开通的天天盈账户用户将连接到银行或账户验证密码, 招商银行卡、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开通的银联通账户用户将自动扣款, 认购完成

3、信诚基金网上直销网址为 : [www.xcfunds.com](http://www.xcfunds.com)

4、支持的银行卡及账户种类:

- (1)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卡 (该银行卡需办理 USB KEY 证书并开通网上交易)
- (2) 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
- (3) 招商银行银行卡
- (4) 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开通的天天盈账户
- (5)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的银联通账户

5、注意事项: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3: 00 之前, 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 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申请

(2) 基金募集期结束, 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 但开户不成功的;
- B.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 但认购申请不成功的;
- C.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四、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投资人在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 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 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 归投资人所有, 不收取利息折算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2、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 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若本基金募集失败，本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基金认购人。

##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42 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网址：www.xcfunds.com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7 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7.87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客服电话：400—6660066

联系人：金芬泉

电话：021—68649788

###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赵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赵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